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5〕107号

关于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 同心县 15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同心县 15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同心县 15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 24 台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50MW。每台风力发电机组配置 1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经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配套建设的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安装 1 台 150MVA

主变压器，建设相应配套无功补偿装置及二次系统工程，不配置储能系统。总投资 67900 万元，环保投资 9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二、由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核同心县 15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在各施工区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警示牌上标明工程施工区范围，施工活动不得超越征地范围；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方式，将表层土剥离后单独堆存，并覆盖篷布，避免流失，施工结束后把施工前剥离的表层土回填至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复垦、复耕，复垦时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升压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用于升压站周边绿化，冬季拉运至同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经建设的1座30m³事故油池）收集后分类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合理规划选址。项目运行后，加强对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确保升压站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100μT限值要求。

（六）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风电场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

（七）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后，应加强植被抚育管理及防火等管护措施，严禁牲畜和人为破坏；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治理措施撒播草种或补种树木进行生态恢复，确保植被恢复达到或高于施工前水平。

（八）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